

2009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下 册)

2009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QUANGUO QIYE FALU GUWEN ZHIYE ZIGE KAOSHI
FALU FAGUI HUIBIA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9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下 册

2009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
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编审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考试用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李荣融

编委会副主任 黄淑和

主 编 周渝波

副 主 编 于 吉 孙才森 陈丽洁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安	于腾群	王人博	王黎晓
龙翼飞	白 彦	毕 颖	朱力宇
衣学东	孙宪忠	李申田	肖福泉
吴文龙	张长青	张 华	张锦平
周巧凌	周 昊	宫晓冰	顾 炜
徐永前	徐孟洲	康万福	魏素艳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已成为我国企业的一项重要管理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已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企业法律顾问作为企业的管理人员在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日益突出的作用,并成为我国企业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增强国际竞争力的一支不可缺少的法律力量。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企业法律顾问作为具备法律知识和企业管理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肩负的工作任务越来越重,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尽快发展壮大企业法律顾问队伍是我国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为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发展和规范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国家于1997年建立了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须经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获得。自1998年以来,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已组织了九次,2009年10月将举行第十次考试。希望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踊跃报名,积极准备,认真应试,共同为我国企业法律建设作出贡献。

为了适应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发展需要,编委会总结历次考试的情况,同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在国家重点企业积极推进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和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的进展理论,结合近一年来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组织部分专家和有关人员对《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作了修订,增加了新出台的《企业国有资产法》等重要内容。新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按全国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科目设置,仍分为四册,即综合法律知识、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和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新版《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立足于法律顾问素质与实际能力的提高，尤其着重介绍了与法律顾问工作实际相关的内容，在体系及内容安排上都充分考虑到该套用书的阅读对象，在注意学科科学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基本理论与法律顾问实务的结合，对应试人员应当掌握的各学科基本理论进行了系统阐述，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适用性。

鉴于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是一项不断探索和完善的制度，组织考试的有关工作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热忱欢迎广大应试人员和关心这项制度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2009 年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用书编委会

2009 年 4 月



第一部分 综合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一)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五)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 几个问题的解释	(1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1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 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9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07)
失业保险条例	(316)
工伤保险条例	(320)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28)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332)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334)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37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73)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436)

第二部分 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4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4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4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5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57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5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596)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64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6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65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6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66)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671)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676)
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指导监督暂行办法	(683)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办法	(685)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689)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6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7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7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7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8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8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8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9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9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9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69)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018)

第三部分 企业管理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1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0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64)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1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71)

第四部分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

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1085)
企业法律顾问注册管理办法	(108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企业工作委员会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 人事部 司法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在国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转“关于法律室任务职责和组织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1094)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109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099)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破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103)
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105)
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1110)
关于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1113)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114)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进一步加强企业法制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1116)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1119)
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11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1126)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1129)
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1135)
中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试行）	(1140)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1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1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	
若干问题的规定	(1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1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1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	
若干问题的解释	(12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23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24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1年
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25%。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

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录用、辞退、报酬、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依法通过订立合同加以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应当为本企业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八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合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九条 合营企业应凭营业执照在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允许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外汇账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原材料、燃料等物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可以在国内市场或者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他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他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6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他仲裁机构仲裁。

合营各方没有在合同中订有仲裁条款的或者事后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国务院发布 1986年1月15日、1987年12月21日
国务院修订 根据2001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能够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第四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 有损中国主权的；
- (二) 违反中国法律的；
- (三)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 (四) 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五)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五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 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 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 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 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 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 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 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 (二) 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 (四) 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 (五) 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其中第(二)、(三)、(四)项文件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审批机构发现报送的文件有不当之处的, 应当要求限期修改。

第八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合营企业协议, 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所称合营企业合同, 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所称合营企业章程, 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 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 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 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 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二) 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 (三)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股权转让的规定;
- (四) 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 (五) 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 (六)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 (七)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
- (八)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 (九)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 (十)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 (十一) 违反合同的责任；
- (十二) 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十三)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 (二)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 (三)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 (四)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 (五)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 (六) 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 (七)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 (八) 解散和清算；
- (九) 章程修改的程序。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间。

第十五条 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含企业借款），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第十八条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发生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条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